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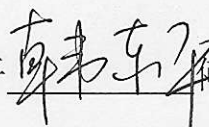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韩东平



柯慧梅



2019 年 3 月 20 日